

# 精准扶贫、信息共享与 贫困农户金融服务创新

——以张家界金融产业扶贫为例

刘祚祥 杨密

(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04)

**【摘要】**精准扶贫的特点在于对贫困户的精准识别与信息共享,并以此降低金融机构向贫困农户获取信用的搜寻成本,为贫困农户提供金融服务创新奠定了新的基础。精准扶贫将贫困地区的贫困农户识别出来,集合为贫困户数据库,在此基础上与农村的社区信用结合形成了基于精准扶贫的信息共享机制,从而扩大了农户的信用范围。提高了贫困农户的金融缔约能力,降低了贫困农户企业家行为的成本,为提高贫困农户的自生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关键词】**精准扶贫; 贫困农户; 信息共享; 金融创新

**【中图分类号】**F83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34X(2017)01—0092—11

**【DOI】**10.16573/j.cnki.1672-934x.2017.01.014

随着我国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日益临近,消灭贫困成为一场具有特殊意义的攻坚战。为提高扶贫效率,我国的扶贫机制不断创新,其瞄准目标载体由“县”到“村”进而到“户”,从而改善了扶贫项目对贫困人口覆盖,并同时减少对非贫困人口的漏出。2013年1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湘西调研扶贫攻坚时首次提出了精准扶贫的概念,要求实施精准扶贫的工作机制;2015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了扶贫攻坚“六个精准”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丰富了精准扶贫机制的内容。

导致农户致贫的因素很多,但根本的原因是其所从事的经济活动效率低下,难以发挥其固有的比较优势。由于传统农业生产经济效益低下,贫困农户支付不起银行正常的利率水平,从而使之呈现出金融需求型抑制倾向。降低农户的融资成本,是诱发贫困农户金融需求的关键,从而成为其走出贫困陷阱的起点。为降低农户的融资成本,在扶贫开发实践中形成了金融产业扶贫的制度安排,从而为金融扶贫奠定了基础。金融扶贫包括了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是增加贫困地区的金融网点及其基础设施建设,以降低金融服务的交易成本;二是人民银行通过降低信用社的存款准备金与涉农贷款利率,以降低农户的贷款成本;三是政府财政通过信贷补贴,以降低金融机构的风险。金融产业扶贫需以金融合约工具,而金融合约是缔约各方在信息结构约束下讨价还价的均衡解,精准扶贫以对贫困户的精准识别与信息共享为基础,其相关信息的获取与加工有利于降低金融产业扶贫合约的缔约与履约成本,促进贫困主体的企业家行为,从而为

贫困地区形成与要素禀赋相适应的产业体系提供微观机制。

## 一、贫困与精准扶贫：金融产业扶贫的决策基础

贫困通常指收入匮乏的经济状况。Amar-tya Sen 从能力与权力的视角定义贫困，认为贫困不仅是收入的低下，还包括识字算数、享受政治等基本潜在能力被剥夺，从而为贫困提供了分析框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1997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指出贫困不仅仅是缺乏收入，而且是对人类发展的权利、长寿、知识、尊严和体面生活等多方面的剥夺。由此可见，贫困与收入、权力等因素息息相关。此外，不同代际群体对贫困的理解存在差别，例如加纳的年轻男性把能够带来收入的能力视为最主要的财富，而年长者则把与传统农业生活方式相关的社会地位视为最主要的脱贫方式[5]。很显然，加纳地区年轻男性的贫困定义中蕴含了企业家精神与能力的价值取向。

我国以低收入标准来度量贫困主体的贫困程度，2011 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将农民人均年收入 2300 元作为国家扶贫标准，2013 年则将人均纯收入 2736 元作为贫困户的识别标准，并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相关指标。张家界市地处武陵山片区，是典型的贫困地区，所辖 4 个区县均被纳入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范畴。从 2010 年到 2014 年，该市 4 县区的人均收入均得到较高速地增长，慈利县增长 79.29%，桑植县增长 78.61%，武陵区增长 75.0%，永定区增长 56.75%。可见，张家界在国家片区扶贫的相关政策与行动带动下，人均增长率得以较快发展，扶贫政策的效果已初露端倪。

与国内许多农户情况类似，张家界农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中增长最快的是工资性收入。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农村居民的家庭经营性收入为 1966 元，而其工资性收入为 2629 元，农户的经营性收入竟然不到工资性收入的 75%，说明其生产经营功能在弱化，而作为劳动力要素供给者的功能在增加。进一步的调查发现，张家界农户工资性收入的 70%源于市外，仅 30%左右源于本地。由此可见，扶贫既要增强农户的生产经营功能，还需通过技能培训，提高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谈判地位。而这两条途径的实施，都不能缺乏金融支持（见表 1）。

从张家界桑植县的情况来看，导致农户贫困的因素主要包括了因病致贫等十多项。其中，疾病是张家界桑植县农户致贫主要原因，占整个户数的 34.51%，“因学致贫”占贫困户的 3.34%，而资金短缺导致其贫困的占 29.84%。在传统农户生产功能弱化、传统社会风险分担体系瓦解、现代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农户难以承担风险冲击。精准扶贫的关键在于将具有比较优势的生产要素组织起来，提高农户等农村经济组织的自生能力，形成具有地域特色与比较优势的产业体系，而这离不开金融产业扶贫这种扶贫开发模式（见表 2）。

表 1 张家界 2014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构成一览表 单位(元)

| 名目          | 金额     | 名目          | 金额    |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8 055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 332 |
| 其中:工资性收入    | 9 916  | 其中:工资性收入    | 2 629 |
| 经营性收入       | 1 993  | 家庭经营性纯收入    | 1 966 |
| 转移性收入       | 3 844  | 转移性收入       | 1 661 |
| 财产性收入       | 2 302  | 财产性收入       | 76    |

资料来源:张家界统计局。

表 2 桑植县贫困农户主要致贫原因一览表

| 序号 | 致贫原因        | 贫困户/户  | 比例/%  | 备注       |
|----|-------------|--------|-------|----------|
| 1  | 因病致贫        | 13 936 | 34.51 | 与医疗保险相关  |
| 2  | 因残致贫        | 802    | 1.99  | 与保险相关    |
| 3  | 因学致贫        | 1 348  | 3.34  | 与助学、就业相关 |
| 4  | 因灾致贫        | 197    | 0.49  | 与保险相关    |
| 5  | 缺乏土地等生产资料致贫 | 551    | 1.36  | 要素市场相关   |
| 6  | 缺乏水资源致贫     | 212    | 0.52  | 资源要素相关   |
| 7  | 缺技术致贫       | 4 401  | 10.90 | 技术推广相关   |
| 8  | 缺劳动力        | 3 295  | 8.16  | 要素市场相关   |
| 9  | 缺资金         | 12 051 | 29.84 | 金融体系相关   |
| 10 | 交通条件落后      | 1 648  | 4.08  | —        |
| 11 | 自身发展能力不足    | 1 387  | 3.43  | —        |
| 12 | 其他          | 558    | 1.38  | —        |

资料来源:根据桑植县扶贫办提供资料整理。

## 二、贫困农户的金融需求:张家界 425 家农户调查

从表 2 已经可以看出,在桑植县,农户致贫的主要原因 80%以上与金融体系不发达相关,这与 Angelucci 等人的研究基本一致,小额贷款户可以减少通过贱卖家庭资产偿还借款,从而有助于风险应对和改善家庭福利状况。2015 年 6\_7 月份,课题组在张家界市进行了“金融产业扶贫”的专项调查,在回收的 425 份贫困农户调查问卷中,发现平均每个农户家庭拥有耕地 3.7 亩,平均拥有林地 8.9 亩,由于耕地、林地等资产权属的特殊性,导致可用于获取金融资源的抵押品十分匮乏。在传统农业生产收入不足、缺少金融资产、经营预期不能提高、难以获取贷款支持的情况下,兼业成为贫困农户增加收入维持生计的重要途径,“打零工”成为普遍现象。桑植县农户的因病致贫与因残致贫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相应的金融工具用以分担风险,导致农户陷入贫困陷阱而不能自拔;因学致贫则主要是由于缺乏助学贷款这类帮助贫困农户进行跨期投资的金融工具。问卷调查显示,金融体系不发达、风险分担渠道狭窄,是农户难以走出贫困陷阱的重要根源。

### (一) 贫困农户的借贷需求分析

由于贫困农户从事小规模农业生产，其生产剩余低，在贫困农户中呈现出典型的需求型金融抑制现象。从现代银行所实行的信贷技术来看，贫困农户所从事的农业具有低收益、高风险的特点，再加上他们普遍缺乏可资抵押的资产，其信贷愿望难以转变为信贷需求。贫困农户的生产性借贷需求可分为农业生产借贷需求和非农业生产借贷需求。此外，在传统分散经营的农业生产模式中，贫困农户难以突破传统的生产规模边界，导致其农业生产性资金需求较少，即使存在偶尔的生产性融资需求，也可通过实物赊销等方式予以弥补。通过对桑植县、慈利县、永定区 3 个区县 425 个贫困农户的问卷调查发现，贫困农户借贷需求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贫困农户消费性借贷需求高于生产性借贷需求。表 3 显示，413 个样本户选择回答了借贷的主要用途，占样本农户的 91.18%，其中，生产性借贷需求占比达 45.18%，比消费性借贷需求低 5.65 个百分点，但较 2007 年的生产性借贷需求高出近 10 个百分点，说明贫困农户通过获取资金支持发展增收项目的愿望得以增强。

表 3 样本贫困农户借贷用途需求情况

| 用途       | 生产性借贷 | 生产或经营 |       |      | 其他   |
|----------|-------|-------|-------|------|------|
|          | 消费性借贷 | 盖房    | 供子女上学 | 治病   |      |
| 样本数      | 192   | 138   | 60    | 18   | 5    |
| 占总样本数(%) | 45.18 | 32.47 | 14.12 | 4.24 | 1.18 |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

第二，贫困农户对借贷额度的需求以大额为主。如表 4 所示，99.29%的样本农户选择回答了借贷额度需求，其中“5 万元以上”占比达 42.82%，“3-5 万元”的占比达 36%，“3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仅为 20.47%。说明小额资金已经不能弥补贫困农户的生产性借贷与消费性借贷的资金缺口。

表 4 样本贫困农户借贷额度需求情况

| 金额       | 1 万元以内 | 1-3 万元(含) | 3-5 万元(含) | 5 万元以上 |
|----------|--------|-----------|-----------|--------|
|          | 样本数    | 13        | 74        | 153    |
| 占总样本数(%) | 3.06   | 17.41     | 36        | 42.82  |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

第三，贫困农户在借贷渠道选择上偏好正规金融。选择信用社或银行作为主要借贷渠道的占比最高，

达 83.29%;其次为亲戚朋友渠道,为 21.41%,说明贫困农户对正规金融渠道偏好程度最高,这与正规金融能够同时满足贫困农户大额、低利率借贷需求有关。由此可见,贫困农户对利率比较敏感,其所从事的农业生产的收益特点决定了他们难以支付昂贵的借贷资金。但事实上,贫困农户从信用社、商业银行获得贷款的可能性极低,从调查材料来看,其获取贷款率不到 30%,关键是贫困农户不具有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条件(见表 5)。

表 5 样本贫困农户借贷渠道需求情况

| 借贷渠道         | 信用社<br>或银行 | 亲戚<br>朋友 | 资金<br>互助社 | 小额贷<br>款公司 | 高利贷  | 其他   |
|--------------|------------|----------|-----------|------------|------|------|
| 样本数          | 354        | 91       | 13        | 6          | 13   | 2    |
| 占总样本<br>数(%) | 83.29      | 21.41    | 3.06      | 1.41       | 3.06 | 0.47 |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

贫困农户的资源禀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农户的借贷需求,形成了其现金流量不稳定、资金用途难以区分、维持低水平的生活与生产以及发展不均衡等金融需求特征。一般来说,贫困农户的生活性借贷要高于生产性借贷,一旦产生了生产性借贷需求时,倾向于低成本本地资金获取渠道借贷资金。如果正规金融渠道在关系资源与相对信息优势一定的条件下,贫困农户则更倾向于从正规渠道获取资金。

## (二) 低成本是贫困农户借贷需求产生的基本条件

贫困农户的金融需求型抑制是农户理性选择的结果,破解贫困农户的需求型金融抑制,关键是深化农村经济改革,赋予农民金融产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使农村社会内生出专业化分工体系与金融体系,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农户的经营预期。概而言之可以归纳为两点:一是提高农户的生产收入;二是降低农户的融资成本。

贫困农户缺少金融资产,因此,只能以传统的方式从事种植与养殖业。通过分析桑植县五道水镇信用社 30 个获得小额扶贫贴息贷款的贫困农户数据发现,农户的贫困状况与其所从事的产业选择以及传统的生产相关。从五道口镇的 30 个贫困户所贷资金用途来看,从事养殖的有 21 户,其中养羊的 8 户、养猪的 5 户(包括养豪猪的 1 户)、养牛的 3 户、养娃娃鱼的 4 户以及养泥鳅的 1 户。这些农户试图在传统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来增加收入,并使自己跨越贫困陷阱。

事实上,规模养殖与小型散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与自然风险概率有着根本的区别。规模养殖的疫情要远远高于散养。在风险分担机制与防疫体系不完善的条件下,农户选择规模养殖的预期收益不可能很高,如果信贷成本高昂,那么农户的贷款需求则难以提高。但是,通过完善金融体系,使之增加农户分担风险的渠道,或者通过贴息借贷等方式改变农户的信贷约束条件,可以提高农户的信贷需求(见表 6)。

表 6 桑植县五道水镇 30 个贫困农户贷款情况分析

| 平均家庭人口数/人 | 家庭年均支出/万 | 家庭年均收入/万 | 家庭平均贷款本金/万 | 平均贷款期限/年 | 央行基准利率/% | 实际执行年利率/% | 平均家庭贴息额/元 |
|-----------|----------|----------|------------|----------|----------|-----------|-----------|
| 4         | 3        | 5.6      | 4.3        | 2        | 5.75     | 5.75      | 4 800     |

数据来源：根据桑植县五道水镇信用社小额扶贫贴息贷款档案整理得出。

那么，贫困农户的利率补贴与信贷规模是否有一个临界值呢？从调查资料来看，五道水镇获得扶贫贷款的 30 个贫困农户有 29 户用于种养投资，其中有 5 家农户选择了扩大玉米种植规模。在没有土地流转的情况下，五道水镇人均种植面积为 1 亩左右，一个 4 口之家的可耕地面积还不到 5 亩。因此，五道水镇农户的玉米种植基本上是以小农户种植为主。从表 7 可知，如果一家农户在现有的土地上从事玉米种植，则人均收入仅为 1049 元，远远低于 2011 年国家所划定的 2300 元的贫困标准；即使种植 10 亩玉米，人均收入也仅为 1887.5 元，也就是说，以农户现有的规模从事纯种植经营难以走出贫困。在现有的种植规模下，需要给桑植五道水镇贫困农户人均 412-1251 元的无息贷款，方能使其走出贫困陷阱。

如果种植 50 亩玉米，则人均收入可以达到 5987.5 元。但是，种植 50 亩玉米则需要将 10 多户人家的承包地流转过来，同时还会产生机械化生产的需求。农户承包地流转的前提首先要允许承包地流转，而且流转地的转让成本不能太高，需要一个比较成熟的承包地流转市场。2015 年五道水的农地流转成本价为 180 元/亩到 270 元/亩，如果按最低价扣除农户流人的 45 亩租地的成本 8100 元，种植 50 亩玉米的人均收益则为 3962.5 元；如果取其价格中值 225 元，则租种 45 亩地的成本为 10125 元，种植 50 亩玉米的农户人均收入则为 3456 元，超过了 2011 年国家贫困线 1156 元标准。由于种植 50 亩玉米至少需要种子、农药、化肥等相关成本 15800 元，需要雇请人工 150 个劳动力计 18000 元，其成本共计 33800 元。而贫困农户一般没有 4 万元左右的银行存款作为生产成本，因此，扩大种植规模需要获得信贷支持，也就是说，贫困农户若要具有自我脱贫的能力，需要获得金融支持（见表 7）。

表 7 桑植县五道水镇玉米种植的成本—收益一览表(按照 2014 年 12 月的价格计算)<sup>①</sup>

| 面积/亩 | 种子/元  | 农药/元  | 化肥/元   |        | 劳动力/个 | 产量/斤    | 纯收入/元  | 4 口之家人均收入 |
|------|-------|-------|--------|--------|-------|---------|--------|-----------|
|      |       |       | 复合肥    | 尿素     |       |         |        |           |
| 1    | 50    | 21    | 160    | 130    | —     | 1 000   | 839    | 209.75    |
| 5    | 250   | 105   | 800    | 650    | —     | 5 000   | 4 195  | 1 048.75  |
| 10   | 500   | 210   | 1 600  | 1 300  | 7     | 10 000  | 7 550  | 1 887.5   |
| 50   | 2 500 | 10 50 | 8 000  | 6 500  | 150   | 50 000  | 23 950 | 5 987.5   |
| 100  | 5 000 | 2 100 | 16 000 | 13 000 | 650   | 100 000 | 5 900  | 1 475     |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资料推算整理。

但是，即使信用社对贫困农户予以授信，4 万元的年利率也需 2300 元，人均 575 元，该户人均纯收入为 2881 元，仅超过 2011 年的国家级贫困线 580 元，导致贫困农户的自我积累能力难以提高。在缺乏农业产业链链接的情况下，农户的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风险在现有的金融体系中难以分担，农业规模化必须以农业产业化、专业化以及市场化为基础。

### 三、贫困农户的金融供给：基于精准扶贫的金融合约创新

张家界隶属于武陵山贫困片区，社会分工体系不发达，农户普遍不富裕，难以内生出效率较高的金融体系。尽管正规金融贷款利率相对较低但是抵押或担保的要求较高，贫困农户因缺少合格抵押品而难以达到正规金融贷款供给条件；群体贷款是以借款人共享信息以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的制度设计，同伴监督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借款人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sup>(4)</sup>，但是在有限信息条件下却会造成搭便车，从而导致风险升高。群体贷款合约的内在冲突，是张家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行小额信用贷款失败的根本原因。由此可见，构建与张家界经济社会相适应的信息共享机制，是提高贫困农户金融服务可得性的基础。

#### （一）贫困农户金融合约的缔约能力

从金融合约的角度看，金融资产缺乏、传统农业生产利润低以及资产资本化困难等特点决定了贫困农户的履约能力低，从而导致贫困农户金融合约的缔约能力差。在金融资产匮乏的条件下，只有通过从事相对更高利润回报的项目，贫困农户的履约能力才能得以改善，其缔约能力才能增强。此外，通过金融创新活动，提高农户资产资本化程度，降低贫困农户在融资中的缔约成本，是促进贫困农户企业家素质转化为企业家行为的重要途径，也是贫困农户跨越贫困陷阱的重要手段。

在现有的金融体系中，农户是否具有偿还能力，即是否拥有未来现金流或可资抵押的资产，这是农户与资金方缔结借贷合约的前提。贫困农户的资产尽管也可以分为物质资产与金融资产，但金融资产很少，主要以现金与少量的信用社与邮政储蓄银行存款的形式存在着，鲜有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平均而言，所调查的贫困农户家庭 23%资产以现金与存款资产的形式持有，77%以物质资产的形式持有。此外，与传统农村资产持有方式类似，很多农户家庭以牲畜家禽形式持有物质资产，其比例高达 50%以上，其原因在于以牲畜家禽等形式持有的资产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可以在家庭遇到风险时及时地予以变现。

金融并不能解决贫困农户自生能力不足的问题，但没有金融支持，贫困农户的自生能力则更难以形成。在目前的金融体系中，农户与资金提供方缔结金融合约有两种途径：一是以农户的资产为抵押，向农村信用社或者农业银行进行抵押贷款，或者向信用社申请小额信贷。二是以家族信用在熟人圈中获取人情借贷，或者将农户的其他资产资本化，并以此为抵押获取高利贷款，从而提供金融创新的信用供给。现有农村金融创新的主要思想是将原来不具抵押功能的资产予以资本化，并使其获得抵押功能。从表 8 中可以看出，在缺乏房屋、宅基地、承包地以及林地等资产资本化的条件下，农户的现有资产项目的杠杆作用非常有限。

**表 8 五道口镇 30 户贫困农户平均资产项目一览表<sup>④</sup>**

| 序号 | 资产       | 金额/<br>元 | 百分比/<br>% |
|----|----------|----------|-----------|
| 一  | 金融资产     | 5 316    | 23        |
| 1  | 现金       | 2 368    | 10.25     |
| 2  | 存款       | 2 643    | 11.44     |
| 3  | 合作社股票    | 28       | 0.12      |
| 4  | 应收往来账款   | 1 565    | 6.77      |
| 5  | 预付往来账款   | -1 348   | -5.83     |
| 6  | 其他往来预收账款 | 68       | 0.29      |
| 二  | 实物资产     | 17 797   | 77        |
| 7  | 余粮       | 5 276    | 22.83     |
| 8  | 经济作物     | 4 985    | 21.56     |
| 9  | 牲畜       | 3 860    | 16.70     |
| 10 | 农具       | 3 500    | 15.14     |
| 11 | 彩电       | 1 500    | 6.5       |
| 12 | 电话       | 260      | 1.12      |
| 13 | 手机       | 1 200    | 5.19      |
| 14 | 其他资产     | 2 201    | 9.5       |
|    | 总计       | 23 113   | 100       |

资料来源：根据张家界桑植县调研的相关资料整理。

桑植农村信用社尽管在十多年前就实行农村住房抵押贷款，但是操作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纠纷与矛盾，导致其内生交易费用极高，现在已经不再发放农村住房抵押贷款。由此可见，以农户住房、宅基地、承包土地的流转权以及林地等资产的资本化与证券化，需要一系列的制度创新、市场创新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没有基于大数据与互联网思维为框架的农村资产交易平台，难以形成低成本的农村资产的跨时空缔约方式，也就难以通过农户资产资本化而内生出低成本金融制度安排。

目前，张家界的贫困农户主要以其在信用社所获得的“信用评级”与金融机构缔结信贷合约，并通过贷款合约以获取资金。因此，分析农户“信用评级”的条件，可以找到提高贫困农户缔约能力的途径，并在现有条件下创新农户的信贷合约。农户的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建立在农户偿债能力与还款意愿的基础上，其主要考核的指标是家庭人口结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以及资信状况等方面。为了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信用社在其设置的农户评级授信审核小组下按村设置农户评级工作小组，将客户经理、村支书、村主任、村民代表以及五老代表等纳入其中，从而将信用社与村社的熟人社会相联系，构建了一个基于社区的信息获取与共享的机制，为农户的“信用评级”奠定了组织框架。

贫困农户的信用等级是否一定就低呢？在一个熟人社会中，对一个农户的信用评价往往带有很大主观性，家族历史信用记录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评价信息。一般来说，尽管有些贫困农户的住房、农机具及其

他资产不多，但是，其主要成员身体健康、勤劳而且正直，没有赖债记录，村社对其评价也往往是正面的，其信用评级将会因此得以提高，很多贫困农户可以获得“三级”“二级”的信用等级，甚至极个别贫困农户还获得了“一级”的信用评级，从而可以获得信用社的授信额度。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农户，则直接列入信用“四级”：一是家庭成员中有赌博、吸毒、嫖娼、买六合彩等不良习气的；二是被列入贷款黑名单的；三是恶意拖欠贷款本息并有征信不良记录的；四是信用社认为有其他影响信贷资产安全的（见表9）。由此可见，农户的信用评级是将传统熟人社会所形成的社会资本纳入了信用社的信息生产体系，将传统的社区信用与现代金融机构的信用体系相结合，从而提高了信用社的信息生产能力，并因此增强了信用社与农户之间的缔约效率，贫困农户也因此获得了与信用社缔结信贷合约的能力。

**表9 2015年桑植县五道水镇各村贫困农户评级授信一览表**

| 村组名称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合计  |
|------|----|-----|-----|-----|-----|
| 花鱼泉村 | 0  | 5   | 4   | 10  | 19  |
| 高家坪村 | 3  | 9   | 15  | 39  | 66  |
| 岔角溪村 | 1  | 7   | 11  | 40  | 59  |
| 团堡村  | 4  | 6   | 20  | 49  | 79  |
| 汪家坪村 | 9  | 21  | 30  | 75  | 135 |
| 五峰山村 | 7  | 6   | 7   | 5   | 25  |
| 连家湾村 | 5  | 36  | 8   | 27  | 76  |
| 元宝溪村 | 3  | 6   | 8   | 23  | 40  |
| 茶叶村  | 0  | 8   | 16  | 26  | 50  |
| 苦竹坝村 | 5  | 5   | 14  | 29  | 53  |
| 土溪洞村 | 5  | 9   | 22  | 20  | 56  |
| 茶园村  | 7  | 14  | 23  | 1   | 45  |
| 合计   | 49 | 132 | 178 | 344 | 703 |

资料来源：桑植县信用联社提供。

农户获得了信用评级之后，只是为其与信用社缔结信贷合约提供了前提条件，农户能够获得多少信贷额度，还需要信用社对其进行授信。一般来说，在农户提出授信申请之后，客户经理对申请人进行授信调查，并根据申请人的信用等级、还款能力、资金需求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初步确定授信额度。在进行授信额度确定的时候，其授信额度不得高于农户的家庭总资产与信用等级系数。桑植县农村信用社规定，一级、二级、三级以及四级信用农户的信用等级系数为0.9、0.7、0.5与0。信用社对农户的授信额度约定了农户与信用社信贷缔约的范围，一般来说，如果贫困农户要获得较高的信贷合约的缔约能力，除了农户的资产价值之外，更需要从信用等级上入手，而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能够低成本地确定信用等级。

## （二）精准扶贫对贫困农户金融缔约与农约能力的影响

创新金融活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贫困农户金融交易成本并增强其履约能力，使得贫困农户成功缔结金融合约，获取金融资源，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与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从事现代农业或非农生产，提高农

业生产效率，从而导致“履约能力增强—金融合约缔约能力增强—获取金融资源扩张生产—利润增长并进一步增强履约能力”的良性循环发展。因此，在精准扶贫工作机制中寻找金融合约缔结的创新方式就成了关键。

通过相关的技术手段与工作流程之后，将贫困地区的贫困农户识别出来，并且集合为贫困户数据库，针对数据库中不同贫困户致贫的不同原因，因户制宜地采取扶贫方法，以改变农户的生产条件，提高农户的劳动生产效率。降低信用社与贫困农户的缔约成本，共享精准扶贫过程中累积的信息资源，可以提高农户在信贷合约中的缔约能力。减少信用信息不对称是提升金融缔约能力的创新方向，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则是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的重要渠道。Pagano and Jappelli 认为，信息共享可以降低市场上的逆向选择，由于信息共享机制的存在，借款人接触不同的贷款人，其资产、行为以及其他信息就可能成为被人记录下来，并被其他人予以传播；此外，信息共享机制对借款人产生强纪律效应，推动借款人选择约定项目，促使借款人对项目和偿还贷款倾注重大努力，降低其道德风险的行为。

扶贫贷款是由国内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承担的一项政策性贷款业务，它是我国扶贫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放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到户的小额扶贫贷款；另一种是发放给龙头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扶贫贷款。精准扶贫贷款是一种新的信贷合约，其创新之处在于该项金融产品将贫困农户的信息以金融扶贫推荐表的形式纳入了信贷合约，从而降低了信用社与农户的信贷缔约成本。非金融产业扶贫信贷的小额信贷在桑植已经有多年的历史了，其主要信息源于信贷员的调查与积累，以及农户信用评级表中所披露的信息，但缺乏对信息的甄别与担保机制。金融产业扶贫贷款推荐表不但有“村委”组织的意见，而且还有乡镇金融产业扶贫小组的意见，并对其项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对其贷款数额、年限提出建议，这是政府对这笔贷款予以贴息并承担违约补偿的依据。此外，这份推荐表也是政府为贫困农户项目失败不能履约时提供的风险补偿金的依据。在贷款合约真实、合规、准确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借款人无偿还贷款能力，形成贷款损失时，其不良贷款将由风险补偿资金、信用联社分别按照 75% 和 25% 的比例承担，从而为金融机构向贫困农户信贷提供了制度激励。

通过创新金融合约缔结方式，向发展脱贫产业项目的贫困农户提供低成本的金融支持，使其企业家能力得以转化为企业家行为，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贫困农户的融资需求。从调查数据可以验证，基于精准扶贫的金融产业扶贫，提高了贫困农户的金融需求，直至 2015 年 6 月底，桑植县发放农户扶贫贷款 423 笔、金额 1608 万元，完成全年预计的 48.02%。其中，种养殖户 229 户，金额 891.4 万元；经商户 15 户，金额 69 万元，贷款覆盖贫困人口 859 人。从现有统计材料来看，桑植县获得小额扶贫贴息贷款的贫困农户在脱贫方式基本属于自主选择项目、自主发展创业，其经济活动缺少产业链的支持，难以融入到已有的产业链中。这种“单打独斗”的贫困农户时刻面临市场的风险冲击，从而产生高昂的市场成本。因此，金融产业扶贫不但要通过资金融入，改变贫困农户的生产函数，提高生产规模，增强贫困农户的自生能力，而且需要通过进一步分工与专业化发展，形成与其要素禀赋相适应的产业结构，从而实现金融产业扶贫的目的。

### （三）贫困地区农业经济组织重构与金融产业扶贫的机制创新

武陵山贫困片区传统农业生产资源比较贫乏，人均可耕地不到 0.6 亩，而且许多为地势较高难以引水

灌溉的“雨养田”，很容易遭受自然风险的冲击。刘易斯转折点对传统农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劳动力价格与工商业的劳动力价格日趋均衡，以农户为经济组织的低效率传统农业，承载不了日趋高昂的劳动力成本。通过专业化规模生产则受制于自然条件与资源禀赋，张家界可耕地难以实施标准化耕种，几乎不能使用大型农机。中国的农业发展经验表明，专业化分工生产的小农相对于多样化或者兼业化经营的小农生产直接进入市场并不具有比较优势，更何况是张家界这种土地难以成片改造的山区。因此，通过传统的专业化分工难以形成体现其比较优势的产业体系。

以张家界为代表的武陵山片区，其主要的资源优势是生态资源优势，而以青山绿水为主要内容的生态资源难以直接资本化进入市场交易，因此需要通过农产品等载体将其良好的生态资源资本化。例如，张家界八大公山森林深处的野生蜂蜜，其营养价值、养生效用比山外的要高许多，承载了山区的生态价值。但是，类似养蜂户这样的小规模经济组织对接大市场的交易费用高于其所创造的价值，从而导致这类经济组织难以成为市场的参与者，缺乏成为专业化组织的内在机理。将贫困地区的传统经济组织纳入市场体系，农业产业化曾经是主要的解决方案。但是，贫困区域的农户在原有的技术条件下，由于分散的经济组织不能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相关产业链之间专业化不能在原有的经济体系中内生出来，导致其产业化的成本非常高昂，而且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合约难以稳定。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是将贫困地区分散的农户、家庭农场等小微经济体组织成产业化的关键。

由于重构贫困地区的农业经济组织，使贫困户所选择的生产项目能够纳入产业链，并因此降低生产成本与提高风险分担能力，已经成为精准扶贫的探索方向。而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又是构建产业链的重要手段，因此，运用先进技术以构建信息共享机制成为贫困地区实施产业精准扶贫的重要一环。由于对单个农户的扶贫不具可持续性，因此，精准扶贫应与产业体系发展相融合，将贫困农户的产业选择纳入到以农村电商为基础的产业链中，通过互联网与大数据整合产业链中间过程的数据流、物流与资金流，将生产、交易以及消费连接为一个整体，重塑农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在互联网时代，随着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增强，生产模式将向大规模的定制方向变革，其C2B商业模式形成的定价机制，将确保生态农产品的市值不低于其应有的价值，从而为精准扶贫提供了坚实的微观基础。

运用大数据与互联网技术重塑农业产业链，关键是要整合产业链中的数据流、物流与资金流，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新的信息共享机制，为金融合约创新提供信息基础。新型的互联网、农村电商，带动的是个性化的“定制消费+O2O”的体验，这将催生符合偏远地区农村经济比较优势的小批董、多批次、高频率的物流服务需求，从而能够在贫困农村区域的物流过程中采集、管理、分析和调度，并因此形成大量的能够反映客户真实财务情况的资料与交易数据，使之具有了银行授信的价值依据。随着数据积累增加，这些信息平台将低成本地利用累积起来的信息与银行缔结供应链金融合约，构建新的信息共享机制，从而形成新的金融产业扶贫模式。

## 四、结论与对策

精准扶贫不能陷入一对一帮扶的行政干预式扶贫模式中，而应该是全面准确地认识贫困农户之所以贫困的各种因素，从而通过系统的工作以提高贫困农户的自生能力，并使之可持续发展。因此，所谓的精准

扶贫必须是一个系统工程，而不是单打独斗的一种解决方案。农户陷入贫困的根本原因在于不能将农户所拥有的资源禀赋予以资本化，并将资源优化配置。根据以上调查和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金融体系不发达，风险分担渠道缺乏，是农户陷入贫困陷阱的重要根源。在传统农户生产功能弱化、传统社会风险分担体系瓦解、现代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农户难以承担风险冲击。扶贫的关键在于将具有比较优势的生产要素组织起来，提高农户等农村经济组织的自生能力，形成具有地域特色与比较优势的产业体系。通过精准扶贫过程中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提高贫困农户金融资源可获得性的同时，还应通过风险分担机制增强贫困农户的履约能力，使贫困农户在资金支持下实现企业家素质向企业家行为的转化，提高贫困农户的内生增长能力，实现扶贫效率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

第二，提高贫困农户的在农村金融市场中的信贷缔约能力关键是改善农户与资金供给方的信息结构。在现有的农村金融体系中，提高贫困农户的金融可得性主要有三条途径：一是提高农户的资产资本化程度，增加农户可以抵押的资产；二是增加农户的信用程度，提高其信用等级系数；三是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提高其履约能力。以张家界目前的情况而言，关键是通过将社区的信用资源、农户资产与现成信息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并将其纳入到信贷合约的缔结过程中，以提高贫困农户获取金融资源的可得性。

第三，贫困农户缺少金融资产，在没有高回报项目的条件下其收益预期不能提高，权衡成本与收益的结果是借贷需求受到抑制。只有突破传统农业生产边界，贫困农户的收益预期才能提高，其借贷需求才会增长，而贫困农户借贷需求的基本要求是低成本。无论向贫困农户直接发放贷款供其创业、向贫困农户组建的专业合作社发放贷款供其创业，还是向龙头企业等扶贫经济组织发放贷款，让贫困农户成为产业发展链条的一环，金融扶贫都必须紧密结合产业选择及产业链发展。

第四，桑植县获得小额扶贫贴息贷款的贫困农户在脱贫方式基本属于自主选择项目、自主发展创业，缺少产业链的支持。这些“单打独斗”的贫困农户在面对市场时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风险较高，要谨慎对待其金融扶贫成效。地方政府应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服务产品，使贫困农户能够通过“互联网+”的方式对接市场需求，通过信息共享创新出基于产业链各环节数据的供应链金融合约，形成新型的金融产业扶贫开发模式，以此降低贫困农户的融资成本，从而促进贫困农户企业家素质转化为企业家行为，形成比较优势，增强自生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 参考文献:

[1]汪三贵, 王娟, 王萍萍. 中国农村贫困家庭的识别[J]. 农业技术经济, 2007(1):20 — 31.

[2]刘祚祥. 农户的逆向淘汰、X 求性金融抑制与我国农村金融发展[J]. 经济问题探索, 2007(4): 134—138.

- [3][印]阿马蒂亚·森. 贫困与饥荒[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35 —52.
- [4]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R]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7.
- [5] [美]迪帕·纳拉扬, 等. 谁倾听我们的声音[M]. 中国人 们大学出版社, 2001:38 —39.
- [6]陈志武. 金融的逻辑 (2):通往 A 由之路[M]. 西安: 西北 大学出版社, 2015:5 — 7.
- [7]Angelucci M, Dean ^-Jonathan Zinman. Microcredit Im-pacts: Evidnce from a Randomized Microcredit Pro- grram Placement Experiment by Compartamos Banco [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 Applied Economics. 2015, 7(1),151-182.
- [8]刘祚祥. 信息共享、风险分担与农村银保互动机制[J]. 广东金融学院学报. 2010(3): 63 —73.
- [9]Ghatak, Maitreesh. Group Lending, Local Information, and Peer Selection[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9, 60(1)s27-50.
- [10] Karlan« Dean. Social Connections and Group Banking [J], Economic Journal, 2007, 117(517) : 52 —84.
- [11]Fischer, Greg. Forthcoming. Contract Structure. Risk Sharing, and Investment Choice[M]. Econometrica, 2008.
- [12]Pagano . Jappelli. Information Sharing in Credit Mar- kets[J]. Journal of Finance , 1993, 48 (5): 1693 — 1718.
- [13]Padilla • Pagano. Sharing Default Information as a Bor- rower Discipline Device [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00, 44 (10) : 1951-1980.
- [14]Diamond, Douglas. Financial Intermedition and Delega- ted Monitoring [ J ].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84, 51(3), 393-414.
- [15]徐金海. 专业化分工与农业产业组织演进[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54 — 57.
- [16]罗必良, 欧晓明. “公司+农户”: 合作契约及其治理 [M]. 北京: 中国农业经济出版社, 2012:12 — 43.